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GWH电池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的约定，为了支持锂电池生产和研发项目的科技投入和新产品研发，自项目启动建设之日起，宜城市人民政府五年内每年给予公司科技创新奖励，累计奖励资金不高于3亿元，自2016年至2020年止，逐年按照10%、15%、15%、30%、30%比例奖励。根据《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宜城市人民政府2018年将给予公司科技创新奖励4,500万元，公司负责开展本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2日收到2018年部分奖励资金2,000万元。

本次获得的政府奖励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根据《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宜城市人民政府自2016年至2020年止，逐年按照10%、15%、15%、30%、30%的比例给予公司奖励资金，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科技投入和新产品研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项目奖励收入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奖励资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2,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奖励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